

公 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关于“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东城区中单元（PDS3-0203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E 街坊（灶泓港以南）实施深化图则更新”的公示

为落实政府政务公开的要求，进一步增强浦东新区城市管理工作的透明度，维护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及《上海市详细规划实施深化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对“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东城区中单元（PDS3-0203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E 街坊（灶泓港以南）实施深化图则更新”向公众公示，并听取意见。

实施深化内容：

1、E-C7-1 地块用地性质由初级中学用地 (Rs3) 调整为高级中学用地 (Rs2)，容积率由“—”调整为 0.8，规划动态由“保留”调整为“规划”；

2、E-C7-5 地块用地性质由初级中学用地 (Rs3) 调整为高级中学用地 (Rs2)。

公示方式：由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惠南镇共同组织，公示采取网上和现场同步公示的方式，公示网址：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。

现场公示地址：项目建设地块围墙等位置。

本次公示采取书面信函方式听取公众意见，收集意见的信函请寄：浦东新区锦安东路 474 号 2 号楼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邮编：201204，请在信函封面名称上注明“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东城区中单元（PDS3-0203）控制性详细规划 E 街坊（灶泓港以南）实施深化图则更新公示意见”。

公示期限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。

反馈意见截止日期：自正式公告结束后第七日，信件以寄出邮戳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2 月 27 日

